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內幕消息 終止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及 金禧國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之受規管活動

本公告乃由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終止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受規管活動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董事局已議決終止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全部業務。

終止金禧國際證券(香港)之受規管活動將於與其現有客戶之所有關係終止後生效。金禧國際證券(香港)將遵守有關終止及要求撤銷第1類及第2類受規管活動牌照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終止金禧國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之受規管活動

董事局亦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董事局已議決終止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禧國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金禧國際財富管理」)之所有業務營運，金禧國際財富管理為保險業條例下之持牌保險經紀，可進行與一般及長期業務(包括相連長期業務)相關之受規管活動。

金禧國際財富管理將遵守有關終止及要求撤銷保險業條例下受規管活動牌照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終止受規管活動之理由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金禧國際證券(香港)及金禧國際財富管理之營運日益艱難。董事局認為，上述艱難環境令本集團維持業務營運不再具備商業可行性。因此，經審慎周詳考慮，董事局已議決終止金禧國際證券(香港)及金禧國際財富管理各自之營運，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透過終止受規管活動業務，預期本集團將能夠大幅減少其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終止受規管活動業務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董事局認為，終止金禧國際證券(香港)及金禧國際財富管理各自之受規管活動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邵艷霞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邵艷霞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建強先生、楊志偉先生及王文雄先生。